

岚皋县卫生系统“三年攻坚行动”消防整改工程

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岚皋县南官山镇溢河卫生院

承包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成鑫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发包人、承包人就承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岚皋县南官山镇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改造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岚皋县南官山镇溢河卫生院院内

3. 工程整改依据: 岚皋县住建局下发的消防技术指导函和经甲方确认的整改方案

4. 工程内容: 以甲方确定的预算清单所有内容施工,包工、包料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预计为 32 天(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)

2. 本工程开、竣工日期 2026年5月23日 - 2026年6月23日

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、计量与支付

1.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: 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, 小写: ¥ 127500.00 元。

2.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,乙方以甲方确认的预算总价为依据,完工后经住建相关部门“销号”行动为结果。施工过程中如现场出现合同内工程量的增、减,甲乙双方不再因工程量的增、减对合同总价进行调



整；施工过程中如现场出现合同外增加，增加部分由乙方报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据实结算。

3. 乙方不承担甲方以任何形式提出的配合费，施工过程中的水、电费等一切费用。

4. 支付方式：

1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施工；全部施工完毕后，乙方给甲方开具申请付款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50%的工程款；

2) 乙方施工完成后上报岚皋县住建局，完成项目销号后甲方三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。

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2. 乙方应对其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乙方在动力设备、输电线路、地下管道、临街交通要道附件施工时，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

4. 在通道上方按照安全规定做好防护棚。

第五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1. 本工程所需材料、设备均由乙方组织采购。

2. 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，若发现有不合格者，乙方必须迅速将其清理出场外，不得用于本工程。

3.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、设备，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，可以重新检验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，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；如属不合格产品，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清单内容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的监督检查。

2.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，如材料、设备合格证、试验、试压、测试、报告等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、应以施工图纸、图纸说明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变更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

一、甲方：

1.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、供电、水压、电压情况，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、用电的需要。

2. 提供有关隐蔽、障碍物资料。

3. 确定建筑物(或构筑物)道路、线路、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注、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。

4. 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在垂直运输工作中的便利与协调工作。

5.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6. 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做好款项支付工作，甲方如出现逾期支付情况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二、乙方：

1. 施工场地的平整、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、用电、道路和、临时设施的施工。

2.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和验收相关资料，并及时整理备查。



3.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、供应和管理。

4. 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函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；乙方如施工完毕后无法完成“三年攻坚销号”行动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，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

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，后自然失效。

本合同正本 贰 份，其中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法人或代理人:

签订日期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2016.5.20.

乙方公司名称: 陕西成鑫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理人: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991MAB2X9TN63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区支行

公司账户: 61050166003300000583

签订日期: 2016.5.20.

